FEB272018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S-M-案 日期：2018年2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科学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她满足七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

。

；\Jaffer olS-Af-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asconcelos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科学研究员。由于她未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经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显示， 于2011年授予她一项研究资助，该资助于2012年续期。授予她首期资助的 的来函表明，申请人通过资助提案申请了该资助。申请人称，这等同于研究奖励，因为它是基于她的研究能力与同领域其他人相比较而授予的。申请人与 助理秘书之间的电子邮件表明，该组织在2011年收到40份资助申请并批准了20份，2012年收到20份续期申请并批准了8份。虽然该证据

。

Matter of S-M-

显示申请人在其资助提案获批者中处于上半部分，但记录不足以证明该资助是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表彰该领域卓越表现的奖项。

记录中还包含申请人作为资助申请提交给 和 的研究文件，但证据未证明这些资助已获授予，或它们构成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表彰该领域卓越表现的奖项。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援引8 C.F.R. § 204.5(h)(4)，该条规定如果某项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她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申请人随后请求考虑其2004年由 （ ）奖项的提名。我们拒绝这样做，因为她未证明为何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此外，提名不同于获得奖项，而条例的明文要求获得奖项。记录未证明其2004年的提名等同于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且她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记录表明申请人拥有 、

以及 的会员资格。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她声称拥有会员资格的这些组织的清单，但记录中不包含核实其会员资格的文件，也不包含证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文件。因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 ”的文章，刊载于 出版的 期刊2012年秋季刊。该文章讨论了 （ ）如何参与 的视觉研究，并指明了申请人在该职位上所进行的具体研究。该文章包含一段关于申请人研究的简短描述，涉及在出生后发育期间某种蛋白质分子被阻断时视网膜功能发生的变化。虽然这构成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但记录未证明该 期刊是专业或主要

。

Matter of S-M-

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申请人称，虽然 并非主要行业期刊，但它在“ 视觉眼科医师中 ”“ 广泛发行 ”，并构成“ 主要印刷/电子媒体 ”。申请人未提供其读者群的佐证证据或其他证明该期刊构成专业期刊或主要媒体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特定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担任 期刊的编辑委员会成员。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该法规标准包含多项举证要素，申请人必须予以满足。第一项是申请人在其领域所作贡献的证据。这些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贡献。她还必须证明其贡献具有原创性。文件材料必须确立这些贡献在性质上属于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最后一项要求是，这些贡献必须达到对整个领域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意义。“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d Cir. 1995)，引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d Cir. 2003)。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见 8 C.F.R. § 204.5(h)(3)(v)；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为根据该标准确立其资格，申请人提交了同事的推荐信，并将其引用记录与其声称已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人士的同领域其他人进行了比较。

在一封信中，[已隐去]的眼科学与视觉科学教授[已隐去]声称，申请人“ 参与了诸如神经元离子通道的生物物理研究（神经元信号传导的基础）以及小鼠视网膜中甘氨酸受体的表征（视网膜图像处理的关键机制）等项目。 ”[已隐去]进一步指出，她“ 曾在生物物理学和视网膜生理学领域受国际知名专家指导，并为重要的新发现作出了贡献。 ”尽管该信态度积极，但并未指明可归因于申请人的具体贡献，也未描述其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何种影响。

一封来自[已隐去]主任[已隐去]的信讨论了申请人在该领域的若干发现。他指出，申请人“ 建立了一种电压门控钠通道固有的新型分子记忆机制，并揭示了甘氨酸受体在小鼠

。

Matter of S-M-

视网膜突触抑制机制中的作用。”同样，[已隐去]神经生物学分部教授兼主任[已隐去]证明了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并表示“[申请人]的声誉持续增长”，且其“卓越能力和出色工作持续给与她接触的人留下深刻印象。”尽管这些信件表明了申请人工作的原创性，但未能记录其对该领域的影响。

申请人将其引用水平与四位同事进行了比较，其中两位她声称获得了杰出能力类别的归类。我们注意到，资格认定是在对记录进行全面审查后作出的，任何单一因素（如引用次数）均不具有决定性。因此，申请人与其他申请人之间的轶事性比较并不恰当。发表学术文章仅是判断某人是否已证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时所考虑的因素之一。在没有佐证证据提供背景的情况下，仅凭引用次数并不能表明个人贡献的原创性或重要性。在此，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作出了原创性发现，但记录并未证明其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何种影响。因此，记录中的证据不能确立她符合该标准。

证据（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已隐去]等该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包括一份报告，其中载明其工作获得了显著水平的引用。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证据（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主张，其插图研究图于2009年被置于[已隐去]的首页，满足该要求。她提供了该期刊在该领域享有声望的证据。然而，记录并未证明该学术期刊的封面代表艺术展示或展览。此外，证据并未反映申请人所讨论的这些插图构成其在该领域作品的艺术展示。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

Matter of S-M-

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具备所寻求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M-, JD# 919818 (AAO Feb. 27, 2018)